**附件**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交办问题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

| **序号** | **整改任务概述** | **整改责任单位** | **整改目标** | **整改措施及成效** | **整改时间** |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1 | 尚有1座小水电生态基流泄放量偏小。 | 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 | 加快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完成整改类电站生态基流达标建设。 | 整改措施：高洞电站拦河堰修建生态基流泄放闸1.5\*1.5米；已建立监控平台实时监控。整改成效：改善了河流生态环境消除减水段，水坝改建工程在汛期具有良好的防洪保安效果，能进一步扩大河道行洪断面，提高行洪能力，能有效避免洪水漫堤与城市内涝的发生；在枯水期则能形成良好的生态基流，确保河道不断流，保证河流水生动植物的正常繁衍生息。 | 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 | 杨星，15086941861 |
| 2 | 健康城至道口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经过农田与当地农户纠纷较多，埋深不够，多处检查井管网破损渗漏，且管径较小与该片区后期发展规划不匹配。 | 重庆市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完善大路道口片区镇级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 | 整改措施：重新规划建设健康城至道口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整改成效：大路街道健康城至道口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于2020年12月10日竣工验收，将大路街道三担湖康养小镇片区、大路街道南街片区的污水接入大路道口污水处理厂，确保了道口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同时减轻大路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 | 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 |
| 3 | 璧山自身地形和气象条件都不利污染物扩散，夏季臭氧超标天数居高不下。 |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 完成市局下发的大气污染防控年度工作重点任务，全年优良天数努力达到300天，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 整改措施：1.开展家具行业VOCs治理专项执法检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定了《关于开展2020年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企业专项执法工作》专项行动方案，对全区17家重点家具企业开展执法检查，督促整改问题10个。2.区蓝天办下发《关于开展全区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自查整改的通知》，结合夏季臭氧告知书的发放向企业发放《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臭氧及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知识问答》《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资料，宣传普及VOCs排放控制政策法规和技术知识，减少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量。3.区蓝天办成立4个督查组，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实地督查。4.鼓励规模大有条件的企业开展VOCs深度治理，向上级争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和市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全部用于企业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整改成效：2020年，璧山区优良天数达到314天，超过市级全年考核目标14天，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的任务。 | 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 | 杨星，15086941861 |
| 4 | 梅江河一级支流大兴河周边水产养殖、农业种植和农村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不能稳定达到考核要求。 | 重庆市璧山区大兴镇人民政府 | 实施大兴河流域水产养殖污染整治、农村院落生态治理、河道清淤和生态修复等项目，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到考核要求。 | 整改措施：1.开展大兴河流域内水口水库和工农大塘生态治理。2.开展大兴河道两侧农村院落生态治理，新建化粪池和院落湿地等。3.实施大兴河流域稻田湿地恢复、河道清淤、种植水生植物和生态修复项目。整改成效：1.大兴河流域内水口水库经打捞清理、水生植物栽植、消毒、清淤等措施治理后，水质得到有效提升，工农大塘作为茅莱隧道工程的渣土堆场进行填埋，已填埋约70%，余下部分将建设为泄洪道。2.大兴河道两侧农村院落建成湿地137.59亩，新建化粪池24个并已投入使用。3.2020年建设稻田湿地近1100亩，大兴河生态修复污水处理一厂925m2湿地建设工作全部完成；水口水库完成清淤4830 m³；河道水生植物种植约50亩，完成建设计划。 | 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 | 杨星，15086941861 |
| 5 | 根据重庆市督察整改方案反馈的玉滩湖水质未稳定达标、水质恶化等问题，璧山区应加大全区饮用水供水水源地保护和环境整治工作力度。 | 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 | 以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生态为目标，通过实施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加大饮用水供水水源地保护和环境整治工作力度，确保饮用水供水水源地水质总体改善。 | 整改措施：1.开展饮用水供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2.开展饮用水供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3.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防治；4.开展饮用水供水水源地的污染源管控；5.开展饮用水供水水源地违法行为的查处；6.开展全区水库水质提升治理工作。整改成效：1.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开展饮用水供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科学掌握了饮用水供水水源地的水环境安全形势；2.开展饮用水供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编制了13座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方案并开展了实施工作，累计安装界桩和标语牌等各类标识设施445块、隔离网22.6km，有效规范了饮用水源水库库周管理；3.开展饮用水供水水源地环境综合防治，对15座重要饮用水源地每月进行水质分析，根据检测报告并结合已建立的污染源名录开展了污染源专项巡查和整治；4.配合各镇街开展饮用水供水水源地的污染源管控，编制了4座饮用水源地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协同区生态环境局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了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5.开展饮用水供水水源地违法行为的查处，全年聘请40名安保人员，加强水源地巡查，有效打击了涉水违法行为，改善了饮用水源地水质；6.配合各镇街开展全区水库水质提升治理工作，建立了完善的污染源信息台账，并纳入了智慧河长污染源巡查系统，按计划完成了45座水库水质提升工程治理措施验收工作。 | 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 | 杨星，15086941861 |
| 5 | 根据重庆市督察整改方案反馈的玉滩湖水质未稳定达标、水质恶化等问题，璧山区应加大全区饮用水供水水源地保护和环境整治工作力度。 | 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 | 以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生态为目标，通过实施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加大饮用水供水水源地保护和环境整治工作力度，确保饮用水供水水源地水质总体改善。 | 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 | 杨星，15086941861 |